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進行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於對中國第一及二類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將有關的物業權益分為不同類別，各類別均由貴公司或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按吾等所界定，市值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土地

中國沒有永久業權土地和租用業權土地的概念。於五十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制。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一直是「社會主義公有制」，並分為國家所有和集體所有兩類。土地由國家無償無限期「劃撥」給指定的使用者（通常是國有企業），但土地使用者亦不能以任何方式將土地轉讓給其他方。通常，在對這類土地進行估值時，吾等將視其為「無商業價值」。

一九九五年一月，「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開始實施，對此前所立法規作出補充，並確立了土地的商品地位。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可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通常，要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土地出讓金後方可將「劃撥」土地重新歸類為「出讓土地」。土地由國家出讓，土地出讓金以土地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地價（經定期修訂）為基礎。有關土地可以參照各地的基準地價以及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對部分第一類由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物業權益，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销售交易進行估值。

由於第一類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該類物業所處的特定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以現代等價資產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目前正在興建中的第二類物業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完成。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與建築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支付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並無給予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能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重大利潤租金。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借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由於 貴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文件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並毋需詳列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但有關物業權益的概要載列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就確定地質狀況及在其上的任何開發項目的設施是否適合進行調查。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惟於進行視察時，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儘管如此，吾等無法呈報這些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給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7年中國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30年香港、英國的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的相關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232,656,000]	[60%]	[139,594,000]
3.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4.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10,200,000]	[51%]	[5,202,000]
5.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9,081,000]	[100%]	[9,081,000]
8.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8,136,000]	[100%]	[8,136,000]
9.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11,346,000]	[51%]	[5,786,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3,225,000]	[60%]	[1,935,000]
11.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70%]	〔無商業價值〕
12.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13.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4.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8,128,000]	[100%]	[8,128,000]
16.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25,713,000]	[100%]	[25,713,000]
17.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11,761,000]	[31%]	[3,646,000]
18.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1,347,000]	[51%]	[687,000]
19.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7,694,000]	[51%]	[3,924,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1.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2.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90%]	〔無商業價值〕
23.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6,383,000]	[60%]	[3,830,000]
24.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18,369,000]	[100%]	[18,369,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於中國吉林省持有的多項 物業	[99,510,000]	[100%]	[99,510,000]
26.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 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 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7.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 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 有的一項物業	[4,671,000]	[51%]	[2,382,000]
	小計：	<u>[458,220,000]</u>		<u>[266,474,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28%]	〔無商業價值〕
29.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49%]	〔無商業價值〕
30.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1.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2.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8,213,000]	[100%]	[8,213,000]
34.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35.	〔大唐平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6.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7.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9.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0.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山西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1.	〔大唐突泉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8,213,000]</u>		<u>[8,213,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83,409.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18]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012.68]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td><td>[397.70]</td></tr><tr><td>辦公</td><td>[2,153.88]</td></tr><tr><td>配套設施</td><td>[461.10]</td></tr><tr><td>總計：</td><td><u>[3,012.68]</u></td></tr></tbody></table>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週邊圍欄、水池、水井及道路〕。</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97.70]	辦公	[2,153.88]	配套設施	[461.10]	總計：	<u>[3,012.68]</u>	該等物業現時由貴公司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97.70]													
辦公	[2,153.88]													
配套設施	[461.10]													
總計：	<u>[3,012.68]</u>													

附註：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貴公司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貴公司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樓宇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
上述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仍然是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前身）名下的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1,76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5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012,576.3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9]幢樓宇及[5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6,519.59]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2,140.23]</td> </tr> <tr> <td>辦公</td> <td>[1,576.13]</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1,942.00]</td> </tr> <tr> <td>其他</td> <td>[861.23]</td> </tr> <tr> <td>總計：</td> <td><u>[16,519.59]</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週邊圍欄、水池、水井及道路。〕</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140.23]	辦公	[1,576.13]	配套設施	[1,942.00]	其他	[861.23]	總計：	<u>[16,519.59]</u>	<p>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赤峰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p>	<p>[232,656,000]</p> <p>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39,594,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140.23]															
辦公	[1,576.13]															
配套設施	[1,942.00]															
其他	[861.23]															
總計：	<u>[16,519.59]</u>															

附註：

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赤峰〕為 貴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2. 於該等物業的[526]幅土地中，
 - a. 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約[992,774.33]平方米的[50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赤峰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屆滿〔出讓土地〕；
 - b. 大唐赤峰計劃收購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約[19,802]平方米的餘下[25]幅已興建風機但並未取得正式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3. 大唐赤峰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承諾賠償任何由未履行申獲欠缺權屬證書導致的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就不具土地使用證的25幅土地而言，中國大唐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列的承諾。就 貴集團主要業務而言不存在有關土地使用權重大所有權爭議。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附註2.b所述 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土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9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99,199.5]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6]幢樓宇及[1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700.10]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td><td>[245.44]</td></tr><tr><td>辦公室</td><td>[1,768.52]</td></tr><tr><td>配套設施</td><td>[686.14]</td></tr><tr><td>總計：</td><td><u>[2,700.10]</u></td></tr></tbody></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水池、水井及道路〕。</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45.44]	辦公室	[1,768.52]	配套設施	[686.14]	總計：	<u>[2,700.10]</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多倫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45.44]													
辦公室	[1,768.52]													
配套設施	[686.14]													
總計：	<u>[2,700.10]</u>													

附註：

- 〔大唐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多倫」)為 貴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多倫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多倫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1,87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2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61,26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構築物為道路。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中日佔用作生產用途。	[10,200,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5,202,000]元

附註：

-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中日」）為 貴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中日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屆滿（「出讓土地」）。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476,263.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5]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886.78]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及辦公室</td><td>[2,037.50]</td></tr><tr><td>配套設施</td><td>[1,849.28]</td></tr><tr><td>總計：</td><td><u>[3,886.78]</u></td></tr></tbody></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及井〕。</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037.50]	配套設施	[1,849.28]	總計：	<u>[3,886.78]</u>	該等物業現時由赤峰唐能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037.50]											
配套設施	[1,849.28]											
總計：	<u>[3,886.78]</u>											

附註：

-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唐能」) 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赤峰唐能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赤峰唐能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1,90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59,477.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2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507.45〕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 配套設施</td> <td>[2,298.59] [208.86]</td> </tr> <tr> <td>總計：</td> <td><u>[2,507.45]</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井、水池及牆〕。</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配套設施	[2,298.59] [208.86]	總計：	<u>[2,507.45]</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通遼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配套設施	[2,298.59] [208.86]									
總計：	<u>[2,507.45]</u>									

附註：

1.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通遼」）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通遼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通遼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2,88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6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82,0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11]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356.72]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427.7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929.02]</td> </tr> <tr> <td>總計：</td> <td><u>[1,356.72]</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427.70]	配套設施	[929.02]	總計：	<u>[1,356.72]</u>	<p>該等物業現時由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p>	<p>[9,08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081,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427.70]											
配套設施	[929.02]											
總計：	<u>[1,356.72]</u>											

附註：

1.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六年八月一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6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82,0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幢建築面積約[429.93]平方米的工業樓宇及[10]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	該等物業現時由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佔用作生產用途。	[8,136,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136,000]元

附註：

-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出讓土地〕。
- 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樓宇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65,706.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10]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530.5]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萬源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11,346,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人民幣[5,786,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1,444.0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86.50]</td> </tr> <tr> <td>總計：</td> <td><u>[1,530.50]</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444.00]	配套設施	[86.50]	總計：	<u>[1,530.50]</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444.00]											
配套設施	[86.50]											
總計：	<u>[1,530.50]</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										

附註：

1. 〔內蒙古大唐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萬源〕為 貴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萬源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六零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萬源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6,974.7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2]幢樓宇及[4]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895.26]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朝陽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3,225,000] 貴集團應佔[60%]權益： 人民幣[1,935,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配套設施	[708.11] [187.15]	
		總計：	<u>[895.26]</u>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附註：

1.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朝陽〕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朝陽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朝陽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8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24,556.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2]幢樓宇及[2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840.41]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及辦公室</td><td>[1,596.33]</td></tr><tr><td>配套設施</td><td>[244.08]</td></tr><tr><td>總計：</td><td><u>[1,840.41]</u></td></tr></tbody></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596.33]	配套設施	[244.08]	總計：	<u>[1,840.41]</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樺南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596.33]											
配套設施	[244.08]											
總計：	<u>[1,840.41]</u>											

附註：

- 〔大唐樺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樺南〕為 貴公司擁有[70%]的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樺南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樺南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3,61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1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89,155.1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19]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895.34]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及辦公室</td><td>[2,559.98]</td></tr><tr><td>配套設施</td><td>[335.36]</td></tr><tr><td>總計：</td><td><u>[2,895.34]</u></td></tr></tbody></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水井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559.98]	配套設施	[335.36]	總計：	<u>[2,895.34]</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依蘭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559.98]											
配套設施	[335.36]											
總計：	<u>[2,895.34]</u>											

附註：

- 〔大唐依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依蘭〕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依蘭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依蘭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興建的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2,42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一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幅土地，地盤面積為約[80,30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幢建築面積為約1,399.18平方米的工業樓宇及[8]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樺川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大唐樺川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樺川〕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樺川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樺川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4,12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一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95,885.00]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1,169平方米及[3]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集賢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集賢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集賢」)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集賢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集賢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樓宇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樓宇；及
 - 物業並無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5,68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1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09,480.8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8]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653.65]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東營佔用作生產用途。	[8,12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128,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1,292.0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361.65]</td> </tr> <tr> <td>總計：</td> <td><u>[1,653.65]</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92.00]	配套設施	[361.65]	總計：	<u>[1,653.65]</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292.00]											
配套設施	[361.65]											
總計：	<u>[1,653.65]</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附註：

- 〔山東大唐國際東營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東營〕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該等物業的[12]幅土地中，
 - 總地盤面積約[76,686.30]平方米的[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東營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出讓土地〕；及
 - 大唐東營計劃收購總地盤面積約[32,794.50]平方米的[3]幅還未取得正式土地使用證的餘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大唐東營並未取得該[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附註2.b及3所述的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承諾賠償任何由未履行申獲欠缺權屬證書導致的損失、索償、費用及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餘下的不具土地使用證的3幅土地及3幢樓宇而言，中國大唐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列的承諾。就 貴集團主要業務而言不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承諾是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3幅土地並無土地使證，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7,15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0,248.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8]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25.18]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萊州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25,71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5,713,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配套設施	[3,198.65] [126.53]	
		總計：	<u>[3,325.18]</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附註：

1. 〔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萊州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萊州已就在出讓土地上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6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4,697.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幢工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298.15]平方米及[3]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吉林佔用作生產用途。	[11,761,000] 貴集團應佔 [31%]權益： 人民幣 [3,646,000]元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及倉庫。		

附註：

1.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吉林」) 為 貴公司擁有[3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於該等物業的[60]幅土地中，
 - a. 總地盤面積約[22,285.00]平方米的[5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吉林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四年一月六日屆滿(「出讓土地」)；及
 - b. 該等總地盤面積約[12,412.00]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吉林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吉林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該等物業樓宇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c.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d.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及在劃撥土地上的構築物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82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6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20,287.6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8]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落成。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中電佔用作生產用途。	[1,347,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687,000]元

附註：

1. 〔大唐中電(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於該等物業的[69]幅土地中，
 - a. 總地盤面積約[7,133.61]平方米的該等物業的[6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中電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出讓土地」)；及
 - b. 總地盤面積約[113,154.00]平方米的該等物業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中電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4.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及在劃撥土地上的構築物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14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個單位，[9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68,136.00]平方米，作工業用，及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7]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落成。 該等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361.35]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中電新能源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7,694,000] 貴集團應佔[51%]權益： 人民幣[3,924,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221.54]</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540.46]</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599.35]</td> </tr> <tr> <td>總計：</td> <td><u>[3,361.35]</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221.54]	辦公室	[540.46]	配套設施	[599.35]	總計：	<u>[3,361.35]</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221.54]													
辦公室	[540.46]													
配套設施	[599.35]													
總計：	<u>[3,361.35]</u>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												

附註：

1.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中電新能源」)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9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中電新能源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於該等物業的7幢樓宇或單位中，
 - a. 大唐中電新能源已就建於劃撥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2,820.89]平方米的[5]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
 - b. 大唐中電新能源已就總建築面積約[540.46]平方米的2個單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 c. 就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單位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單位；及
 - d.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及於劃撥土地上建築的5幢樓宇（見附註3.a）及構築物，吾等並無對該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7,52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0,914.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9]項構築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944.37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2,536.36]</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408.01]</td> </tr> <tr> <td>總計：</td> <td><u>[2,944.37]</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536.36]	配套設施	[408.01]	總計：	<u>[2,944.37]</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巴彥淖爾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2,536.36]											
配套設施	[408.01]											
總計：	<u>[2,944.37]</u>											

附註：

1. 〔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巴彥淖爾」)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巴彥淖爾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巴彥淖爾〕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3,80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6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28,496.9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7]幢樓宇及[24]項構築物，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946.89]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及辦公室</td> <td>[3,146.93]</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799.96]</td> </tr> <tr> <td>總計：</td> <td><u>[3,946.89]</u></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道路、週邊圍欄、井及水池〕。</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3,146.93]	配套設施	[799.96]	總計：	<u>[3,946.89]</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錫林郭勒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3,146.93]											
配套設施	[799.96]											
總計：	<u>[3,946.89]</u>											

附註：

1.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錫林郭勒」)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錫林郭勒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3. 大唐錫林郭勒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興建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2,03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4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7,752.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及[12]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229.51]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及辦公室</td><td>[1,050.48]</td></tr><tr><td>配套設施</td><td>[179.03]</td></tr><tr><td>總計：</td><td><u>[1,229.51]</u></td></tr></tbody></table> <p>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p> <p>該等物業還包括截至估值日〔在建工程〕尚在建設的2幢樓宇。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在建工程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686]平方米。</p> <p>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720,000]元，其中人民幣[2,63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050.48]	配套設施	[179.03]	總計：	<u>[1,229.51]</u>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三門峽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050.48]											
配套設施	[179.03]											
總計：	<u>[1,229.51]</u>											

附註：

-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三門峽〕為 貴公司擁有[90%]的附屬公司。
- 在該等物業的[42]幅土地中，
 - 總建築面積約[12,674,000]平方米土地的[18]幅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三門峽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三門峽計劃收購總地盤面積約[25,078.00]平方米的[24]幅上面建有風機但並未取得正式土地使用證的土地的使用權。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3. 大唐三門峽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三門峽並未取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在建工程的有關建設用地規則許可證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5.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貴集團驗收後盡力協助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6. [吾等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d. 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包括收購土地等有關程序後，並無對取得有關業權證書的重大障礙。
7.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及在建工程並無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及在建工程的資本值(不包括土地部分)應為人民幣[15,51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9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39,558.3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9]幢樓宇及[13]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玉門佔用作生產用途。	[6,383,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135.77]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3,830,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755.87]	
		配套設施	[379.90]	
		總計：	<u>[2,135.77]</u>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附註：

- 〔甘肅大唐玉門風電有限公司〕〔大唐玉門〕為 貴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94幅土地中，
 - 該等物業總佔地面積約66,625.00平方米的〔3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授予大唐玉門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九年十月十四日屆滿〔出讓土地〕；及
 - 該等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72,933.34平方米的〔60〕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玉門作工業用途，並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玉門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使用權；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0,86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7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10,251.6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11〕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景泰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18,369,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369,000]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1,858.92〕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1,528.62]	
		配套設施	[330.30]	
		總計：	<u>[1,858.92]</u>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附註：

1. 〔大唐景泰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景泰」)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於該等物業的〔70〕幅土地中，
 - a. 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約88,651.60平方米的〔3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景泰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出讓土地」)；
 - b. 大唐景泰計劃收購該等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1,600〕平方米的餘下〔3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正式土地使用證)(該等土地為風機用地)。
3. 〔大唐景泰〕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承諾賠償任何由於欠缺權屬證書導致的損失、索償、費用及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興建的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就不具土地使用證的37幅土地而言，中國大唐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列的承諾。就 貴集團主要業務而言不存在有關土地使用權重大所有權爭議。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劃撥土地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53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646,30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2]幢樓宇及[14]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等物業現時由大唐向陽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99,510,000]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4,349.86]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9,510,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室	[4,264.77]	
		配套設施	[85.09]	
		總計：	<u>[4,349.86]</u>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水池、閘門及道路〕。		

附註：

1.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大唐向陽」)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向陽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向陽已就在出讓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興建的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61,825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6〕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302.28〕平方米。有關該等樓宇的用途和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生產</td><td>[2017.67]</td></tr><tr><td>配套設施</td><td>[284.61]</td></tr><tr><td>總計：</td><td><u>[2,302.28]</u></td></tr></tbody></table> 該等構築物為〔週邊圍欄、道路及水池〕。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017.67]	配套設施	[284.61]	總計：	<u>[2,302.28]</u>	物業目前由大唐興安盟佔有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017.67]											
配套設施	[284.61]											
總計：	<u>[2,302.28]</u>											

附註：

- 〔大唐興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興安盟〕為 貴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興安盟作工業用途，並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大唐興安盟〕已就在劃撥土地上的所有物業樓宇取得所有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證；
 - 就於劃撥土地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成分）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32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一項物業	物業包括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1,335.63]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幢建築面積約為1,289.12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及2項構築物，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等構築物為道路及牆。	該物業目前由大唐包頭亞能佔有作生產用途。	[4,671,000] [51%]權益 應佔本集團： 人民幣 [2,382,000]元

附註：

1. 〔大唐包頭亞能電力有限公司〕〔大唐包頭亞能〕為 貴公司[51%]擁有的附屬公司。
2.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出讓及授予大唐包頭亞能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零年屆滿〔出讓土地〕。
3. 〔大唐包頭亞能〕已就該等物業樓宇取得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授予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b. 就於出讓土地上建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所持有的一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1幅土地，地盤面積為約[3,15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p> <p>該物業的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596.00]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13,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079,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已於估值日後落成。</p>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仍在興建中。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為 貴公司擁有[28%]的附屬公司。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上海東海作工業用途。
- 上海東海已取得有由相關機關發出的物業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及
 - 在建設完成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3,33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0,43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2,390.15]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13,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海林」）為 貴公司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
-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海林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 就該等物業而言，大唐海林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承諾賠償任何由未履行申獲欠缺權屬證書導致的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及竣工驗收）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2,53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9,95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4]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3,810]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0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張北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張北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87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甘肅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13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73,879]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5,483]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21,930,000]元，其中人民幣[15,76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大唐玉門昌馬」）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玉門昌馬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玉門昌馬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仍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及竣工驗收）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適當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7,02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2.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持有的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1,292.0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及[2]項構築物。〔在建工程〕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1,979]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216,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洱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洱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權已劃撥及授予大唐洱源作工業用途，並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由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
-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洱源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8,83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6,90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3]幢樓宇（「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3,282]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7,500,000]元，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8,21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213,000]元

附註：

- 〔大唐文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文登」）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授予大唐文登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出讓土地」）。
- 就3幢樓宇在建工程而言，大唐文登已獲得由相關地方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仍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使用，贈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 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適當的建設批覆的在建工程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73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5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37,841.00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4幢樓宇（「在建工程」）。 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2,384]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4,918,000]元，其中人民幣[2,797,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連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海派」）為 貴公司擁有[80%]的附屬公司。
- 於該等物業的[35]幅土地中，
 - 總地盤面積約28,304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使用證已劃撥及授予大唐海派作工業用途，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貴集團以劃撥土地（「劃撥土地」）用途使用；及
 - 大唐海派計劃收購總地盤面積約[9,537]平方米的[3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正式土地使用證）（該等土地為風機用地）。
-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海派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仍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有權按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規定用途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就並無正式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劃撥土地的轉讓限制及 貴集團尚未獲得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78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大唐平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12,893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1,984]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5,010,000]元，其中人民幣[4,05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大唐平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平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平度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就 在建工程而言，大唐平度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等）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適當的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 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 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50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60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42,096]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2,600]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7,8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24,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翁牛特旗」）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翁牛特旗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 就在建工程而言，大唐翁牛特旗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7,28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約[28,776]平方米，以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等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建築面積將為約[2,746]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7,567,000]元，其中人民幣[2,043,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林西奧陸嘉」）為 貴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林西奧陸嘉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 林西奧陸嘉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有關在建工程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仍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等）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適當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27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3,767]平方米，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1幢樓宇（「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250]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372,000]元，其中人民幣[2,686,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吳忠」）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吳忠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3. 大唐吳忠已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但仍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等）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6.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適當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08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9.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持有的多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2,452平方米，及於估值日在其上興建中的4幢樓宇及2項構築物〔「在建工程」〕。</p> <p>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339.7]平方米。</p> <p>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641,000元，其中人民幣[5,381,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威海」〕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威海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 大唐威海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80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0.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山西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6,228平方米，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4幢樓宇（「在建工程」）。 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落成。該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893.3]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086,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朔州」）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朔州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 大唐朔州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5,12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1.	〔大唐突泉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持有的多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26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8,134]平方米，及於估值日興建中的4幢樓宇（「在建工程」）。 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該物業樓宇於落成時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893.2]平方米。 經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410,000]元，其中人民幣[2,777,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	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大唐突泉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突泉」）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就該等物業土地而言，大唐突泉並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證。
- 大唐突泉並未獲得由相關機關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樓宇落成後及 貴集團驗收後協助 貴集團申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彌償自協議生效日期起因未能取得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土地收購）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批覆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則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份）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629,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49項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6,456.12平方米的49項物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等物業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按不同年期租賃予貴集團，年租金合共人民幣5,267,890.02元。	該等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不同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6,456.12]平方米的49項物業已按不同年期（有效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予貴集團及聯營公司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總年租為人民幣[5,267,890.02]元。
2. 就49項租賃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8,558.79]平方米的〔13〕項物業而言，各出租方已向貴集團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就總建築面積約[7,897.33]平方米的其餘[36]項物業而言，貴集團尚未獲提供有關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承諾協助貴集團取得出租方的租賃物業獨家使用權保證，以避免任何爭議，並彌償貴集團因上述爭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4. 吾等已接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發表的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具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受中國法律保障；
 - b. 就不具相關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協議須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方為合法。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就貴集團主要業務而言不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因此，不會對貴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中國大唐集團的承諾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